授权书

中企汇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J N 📥 🖳	

本人_	<i></i>	分证 号 码:		,	拟向贵司申	ョ请融
<u>资租赁</u>	业务(以下简称	"本业务"),	贵司需要了	了解本人的	个人信息(身份、
地址、电记	5、因与贵司开展	业务产生的机	目关信息,以	以及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	擞据库
和其他依法	去设立的第三方征	信机构、数据	居合作机构(呆管的本人	基础信息、	征信信
息、财务制	犬况、涉诉情况、	缴费缴税记	录等,下同) , 用于身	份核查及区	l险评估
与控制, 2	因此本人特同意并	不可撤销的抗	受权:			

(一)贵司有权自行通过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第三方权威征信机构、其他第三方数据机构以及有关监管、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等,下同)对本人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实;并通过前述第三方机构采集、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以判断、评估、识别业务风险。

基于业务需要,贵司有权向依法成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风控服务商及其他业务相关方,具体机构由贵司根据业务需求指定,下同)提供本人提交的信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本人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实,并通过第三方机构采集、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以判断、评估、识别业务风险。

在与贵司开展本业务过程中及本业务完成后,本人会及时主动或根据贵司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要求更新第三方机构及因第三方服务机构查询或核实、搜集本人相关数据需要而提供的基本信息。

-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有权为开展本业务自行/向有关单位查询或核实、采集、保存、处理、共享、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并出具相关报告,不再另行告知本人。
- (三)若本人在履行本业务项下的义务发生违约行为,贵司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有权通过本人在贵司登记的移动电话号码向本人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短信息,本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贵司可将本人的不良还款信息提交至相关征信机构。本人承诺承担因号码变更未告知贵司而导致未收到提醒短信息的一切法律后果。本人已被明确告知不良还款信息一旦记录在相关征信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库中,在日后的经济活动中对本人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

- (四)贵司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将本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并有权根据贵司债权转让、欠款催收、金融服务外包等业务需要,将本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有关第三方服务机构合理使用。
- (五)上述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履行完毕本业务项下全部 义务之日止。

本人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含义,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因收集等本人数据可能会给本人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以及该等数据被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可能发生的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但本人仍同意上述授权。

本人在此特別承诺并保证,本授权书项下,本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本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本人声明贵司已经对上述事宜及其风险向本人做了充分说明,本人已知晓并同意。

本授权书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一经签署即生效,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出具日期:20	年	月	В

特别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阅读并充分理解与遵守本授权书;**若您不**接受本授权书的任何条款,请您立即终止授权。